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宏萌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坤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國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向本院補繳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共計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

㈠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㈡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提起反訴應依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再者，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預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之規定，固應賦予「以主張之額為限」之既判力，且因該判決理由之判斷，對當事人具有效力，而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所影響，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自得對之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85號判決先例反面意旨參照），並應將因此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而受之不利益，併算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始符合公平之原則。因此，被告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抵銷之對待請求與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間有不可分之關係，二者應一體看待，對待請求部分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於計算被告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亦應將該訴訟標的之本案給付與抵銷抗辯之對待請求無理由部分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對本院判決聲明不服之範圍，除本院判決主文駁回關於本訴部分（含先、備位之訴）及反訴部分之上訴外，另包括上訴人於反訴所為抵銷抗辯經本院判決無理由之反訴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按上訴人主張抵銷債權為1億8,876萬元，然核其主張抵銷對待請求金額僅500萬元）。準此，關於本訴部分，上訴人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宏萌汽車有限公司及黃坤煌682萬9,500元本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6萬元本息，依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1,365萬9,000元定之（計算式：6,829,500+6,829,500＝13,659,000）。關於反訴部分，上

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時，除應將本院駁回其上訴之金額500萬元部分外，另應與其抵銷抗辯經本院判決無理由之相同金額即500萬元部分合併計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65萬9,000元（計算式：13,659,000＋5,000,000＋5,000,000＝23,659,000），應徵第一、二、三審裁判費依序為22萬0,208元、33萬0,312元、33萬0,312元，上訴人僅分別繳納13萬2,208元、26萬6,637元（見原審100年度建字第218號卷一第1頁、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17號卷一第9頁背面），尚欠8萬8,000元（計算式：220,208－132,208＝88,000）、6萬3,675元（計算式：330,312－266,637＝63,675）及33萬0,312元，共計48萬1,987元（計算式：88,000＋63,675＋330,312＝481,987）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